

目 錄

壹、公費留學考試.....	1
貳、留學獎學金甄試.....	5
參、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	8
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12
伍、本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	15
陸、留學貸款.....	16
柒、國外學歷採認.....	20
捌、外國駐臺機構在台辦理留學教育展.....	23
玖、留遊學三步驟，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24
拾、相關訊息(網站、研習會及聯絡人).....	26
拾壹、Q&A 問答集.....	27
拾貳、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44
拾參、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及派駐人員通訊錄.....	56

壹、公費留學考試

一、考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約 6 月間。
- 報名日期：8 月間。
- 筆試日期：10 月中旬。
- 面試日期：11 月至 12 月上旬之間。
- 榜示公告：12 月下旬。

二、應考資格

- (一)國內立案公私立專科以上、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45 歲以下、未獲博士學位。
- (三)未曾獲政府預算所提供總計逾 4 年之留學獎助金。
-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三、報名學群領域之訂定

- (一)每 2 年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駐外單位及全國各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工商業界等提供學門。
- (二)就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目前國家各項建設亟須培育之人才及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人才為規劃學門之依據，復經學者專家研議後訂定每 2 年之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等事項。
- (三)98 及 99 年公費留學考試計有文史哲等 17 學群。

四、報名學群領域(17 學群)

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學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6. 運動休閒學群、7. 國際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

五、補助額度：

(一)學費：一學年最高 3 萬美元(檢據核實發給)

(二)生活費：每年 1.2 萬美元-2 萬美元(依地區不同)

(三)公費期限與返國服務

1. 凡前往歐洲國家(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除外)、日本留學者，公費期間最長為 4 年。
2. 凡前往美國、英國、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東南亞國家、紐西蘭、澳大利亞、斐濟、加拿大、獨立國家國協、中東國家，公費期間最長為 3 年。
3. 返國服務期限與領取公費時間相同。
4. 公費期滿，90 日內即應返國服務(返國服務之工作，由公費生自行尋找)。
5. 如擬繼續以自費在國外進修學位，應專案報准，每次延長 1 年，最長可延長 4 年。
6. 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外國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最長 3 年(應逐年辦理申請)。

六、生活費支給數額(以下支付金額以美元計算)：

(一)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20,000；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18,000，其他城市 17,000。

(二)日本：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其他城市 18,000。

(三)紐澳：雪梨(Sydney)18,000；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17,000；其他城市 15,000。

(四)俄羅斯：莫斯科市(Moscow)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18,000 其他城市 15,000。

(五)歐洲：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

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20,000; 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19,000; 國家: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 18,000, 其他歐洲國家 15,000。

(六)加拿大 17,000, 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

已列城市者,依已列之標準支給,未列者依各國家、地區之標準支給。

七、報名應繳資料:

- (一)一律先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取得流水號碼。
- (二)畢業證書(國外學歷需符合相關辦法查證規定)及身分證影本。
- (三)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面試時應繳驗正本)。
- (四)曾否領取政府提供之出國獎學金聲明書。
- (五)其他:享政府公費待遇之服務期滿(或延緩服務)證明及相關資料。
- (六)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 (七)委託報名者需另填寫委託書。

八、外國語文能力證明:

- (一)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80 以上、口試 S-2 以上。
- (二)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 173 分以上。
- (三)新托福(Internet-Based TOFEL, IBT)測驗成績 61 分以上。
- (四)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2 級(PET)
- (五)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6 分以上。
- (六)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以上。
- (七)台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1)或 DELF B1 以上。
- (八)台北歌德學院:
 - 1.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初級考試(ZDaF)以上為合格標準。
 - 2. 通過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Zertifikat Deutsch)B1 級以上。

(九)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國語言能力測驗：通過第1級測驗(First level)。

九、外國語文能力其他認定標準：

- (一)有擬留學國本部認可大學之學、碩士學位，或仍於該校在學之碩、博士生。
- (二)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
-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及格者。
- (四)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級以上及格者。
- (五)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 E. L. E)者。

十、考試項目及錄取標準：

<p>筆試 (一般學門：筆試總分$\times 0.82$，音樂學門：筆試總分$\times 0.4$)</p>	<p>筆試科目： \rightarrow共同科目：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 \rightarrow專門科目：二科，依學門專業領域而定。 \rightarrow擬留學國語文：選擇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者，由教育部命題筆試測驗(不計入筆試總分，未達標準不予錄取)。</p>	<p>\Rightarrow專門科目二科各加權 20%，共同科目二科均以原始分數；此四科成績之和為筆試總分。 \Rightarrow留學國語文筆試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定。</p>
<p>面試(術科) (一般學門：面試總分$\times 0.18$，音樂學門：面試(術科)總分$\times 0.6$)</p>	<p>一般學門：面試：專業知識與見解、言辭與表達、人品與態度 音樂學門：術科：演唱及演奏等</p>	<p>\Rightarrow筆試總分應達最低錄取標準(考留學國語文者需達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參加面試。</p>

十一、行政契約書：

放榜後於教育部指定時間內，錄取者應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十二、二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

簽訂行政契約書後二年內應取得入學許可同意函並完成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

貳、留學獎學金甄試

一、甄試作業時程(以當年公告為準)

- 簡章發售：約 12 月至翌年 1 月間
- 申請報名日期：翌年 1 至 2 月間
- 面試日期：翌年 4 月間
- 榜示公告：翌年 5 月下旬

二、目標

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際知名大學攻讀學位(以博士學位為原則，部分領域可攻讀碩士學位)。

三、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為本國籍且國內外大學畢業，年齡 45 歲以下，未獲博士學位，且未獲我國政府提供之留學獎學金，並符合甲類及乙類規定條件。

四、獎學金申請資格及甄試方式

甲類	1.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2. 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3.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報名法律學群者，得修讀碩士學位。	⇒ 書面審查佔 70%，面試佔 30%) 但藝術學群：書面審查、面試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面試(術科)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
乙類	A: 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B: 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 1 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 ◇ 報名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法律學群限 SJD、JSD、PHD in Law。	⇒ 僅書面審查，佔 100%

五、獎學金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

- (一)本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一萬六千元，清寒優秀獎學金每人每年核發美金三萬元。
- (二)獎學金年限最長二年，但清寒優秀獎學金生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最長四年，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者最長三年。

六、返國服務義務

九十八年度起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者，無須履行返國服務義務。

七、報名學群領域

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學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6. 運動休閒學群、7. 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18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

八、應注意事項

98 年度以後留學獎學金錄取者可選擇於學年初或於學年末申領獎學金。兩種申領獎學金方式皆需檢附獎學金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

(一)擬於學年初申領者

甲類：放榜錄取者應依期限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規定期限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國外大學。

乙類：

A：放榜後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規定期限前出國入學註冊就讀國外大學。

B：放榜後錄取者應依其期限與教育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二)擬於學年末申領者

甲類：無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取得出國同意函後，以發函日當月 1 日為第 1 年獎學金起算日。出國就學後於第 1 年獎學金到期之最終月份(如 99 年 6 月核發出國同意函，請領月份為 100 年 5 月)檢附獎學金申請書等文件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第 1 年獎學金。

乙類：

A：無須簽訂行政契約書，取得出國同意函後，以發函日當月 1 日為第 1 年獎學金起算日。出國就學後於第 1 年獎學金到期之最終月份(如 99 年 6 月核發出國同意函，請領月份為 100 年 5 月)，檢附獎學金申請書等相關文件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第 1 年獎學金。

B：無須簽訂行政契約書，第 1 年獎學金起算日以乙類放榜日之當月 1 日起算為期一年。(如 99 年 4 月乙類放榜，請領月份為 100 年 3 月)，檢附在學證明等申請文件向駐外機構申請核發第 1 年獎學金。

參、大學自行選送一學海飛颺

(優秀學生出國研修)

一、研修領域：

- (一)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二)授權學校自行衡酌發展特色及國家長期發展人力資源需求，自行擇定重點學門。

二、申請學生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生。
- (二)國外研修完畢須返回原薦送學校並取得學位，其於國外修讀學分須為薦送學校採認。

三、研修類型：

雙聯學位/修讀學分。

四、獎勵年限：

- (一)研修不得少於1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以一年為原則。
- (二)獎助期滿第二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1年為限。

五、辦理方式：

由學校提報計畫，學校須有預定推薦海外學校系所及校內預定薦送學生。

六、獎助額度：

-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薦送學校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經費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

(二)學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本部補助總經費之 20%。每人獎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本部獎助額度則以每人平均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七、學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之相關規定

外語能力要求、在校成績要求、於國外修讀學分數要求、學校與被選送學生簽訂之行政契約等及校內審查作業方式。

參、大學自行選送一學海惜珠

(清寒優秀在學生出國研修)

研修領域、類型、獎勵年限及辦理方式、報名資格與學海飛颺同，但報名資格尚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持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須為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之清寒優秀學生。
- 二、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 40%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有研究著作或具體獲獎事蹟者。

參、大學自行選送一學海築夢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未來專業人才，以期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與生活方式，了解不同國家企業或機構之運作模式，爰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軍警校院)與海外先進交流或與具有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合作，提出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以建立校際觀摩典範，特訂定本計畫簡章。
- 二、實習領域:授權申請學校自行規劃實習領域，惟重點學門領域之擇定，應以台灣長期發展優勢為核心考量。
- 三、計畫主持人資格：國內大專校院專任教師。
- 四、申請學生資格：
 - (一)實習當學期須為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 (二)外語能力及學術專業能力，授權由薦送學校自訂。
- 五、獎勵年限：專業實習不得低於30天，最高以1年為限。
- 六、實習地區：以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國家為優先(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 七、獎助額度：

本部獎助計畫總經費，授權計畫主持人依其薦送計畫，選送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補助經費項目可包含海外專業實習團員(包含計畫主持人)之來回機票、生活費及國際組織媒合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

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韓國獎學金	無	碩士3年、博士4年、研究課程6-12個(以上擇一)。學費、生活費、其他費用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遴薦。	40歲以下，大學畢業以上，未曾領取韓國政府同一課程獎學金之中華民國國民。
韓國研習語文獎學金	無	免學費、住宿費。	由國內設韓語系學校及韓語開課大學遴薦。	未規定。
波蘭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100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入波蘭公立學校就讀、博士班4年每月生活費1,270波幣；碩士3年、大學部及語言班1年每月850波幣。	由俄語系所之政治、淡江、中國文化等大學遴薦。	大學畢業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約旦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250元。	入約旦大學語言中心研習語文1年半，續於約國攻讀學士或研究所學位，期間每人每月津貼100約幣。60約幣書籍費。免學費及免費當地健康保險。	由政治大學遴薦。	高中畢業以上，阿語能力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捷克獎學金	每人每個月生活費美金250元及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免學費，每個月生活費7,500克朗。	由淡江及南華大學遴薦。	大學畢業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
俄羅斯獎學金	每人每月生活費美金200元、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入各校語言中心研習1年，免學雜費及學生住宿費。	由俄語系所之政治、淡江、中國文化等大學遴薦。	大學俄語學系、所及俄羅斯研究相關學系、所之中華民國學生。
巴拿馬獎學金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入巴拿馬大學研習語文1年，每月450元。	由西語系之淡江、靜宜、輔仁及文藻等大學輪流遴薦。	大學西文佳之中華民國國民。

獎學金名稱	我國政府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格
捷克教育部短期進修	無	受獎期間免學費及每月 9000-9500 克朗、低廉的學生宿舍及餐費。	學校推薦本部考選	有外語能力，碩博士班學生。
琉球獎學金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桃園至那霸往返機票乙張。 2. 生活費每月日幣 8 萬 8,700 元。 3. 必要學費核實支給。 4. 日幣 5 萬 1,000 元為限之保險費。 	國內設日學系學校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具日本國籍者。 2. 我國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或現為大學在校生。 3. 男生須役畢或當年 3 月以前退伍者。 4. 日本語能力檢定資格 1 級以上。 5. 以往未曾領取本獎學金者。
台灣松下電器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赴日旅費：赴日前後國際旅費，惟最高日幣 20 萬元。 2. 大學院研究生、日語研習：每月獎學金日幣 15 萬元。 3. 學費獎助金：每半年最高各支付日幣 25 萬元。 4. 大學院碩士課程(最長 2 年)：每月日幣 18 萬元。 5. 入學獎助大學院最高支付日幣 20 萬元。 	本部甄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籍。 2. 大學畢業。 3. 限就讀日本大學理工系所。
日本交流協會	無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餘詳洽交流協會。	交流協會甄選。	洽交流協會。
日本航空公司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往返經濟艙機票乙張。 2. 前往日本研習約三週，機票、食宿、學費、證照費等。 	日本航空公司自行甄選。	洽日本航空公司。

獎學金 名稱	我國政府 提供項目	外國政府 提供項目	甄選方式	資 格
法國 傅立葉 獎學金	無	1. 碩士第一年是每個月 940 歐元，但須扣除註冊費和學生保險，學生每月可領取 615 歐元；碩士第二年為每月 1,200 歐元，同樣也須扣掉註冊費和保險，學生每月領取 767 歐元。 2. 博士的部分，每月 1,200 歐元。	由法國在台協會甄選。	1. 博士部分並未限定領域，但必須是攻讀台法共同指導博士學位，以利深化台法科技交流。 2. 碩士部分限定理工、法政、商管為優先審核領域。

伍、本部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

為促進我國與國際大學之交流並提供我國學生出國進行短期研修機會，特與部分國家高等教育機構簽訂協定並甄選我國大學在學生前往研修，相關經費由本部酌予補助

獎學金名稱	補助項目	辦理方式
歐盟獎學金	補助定額獎學金1萬2000歐元，以碩士1年、博士3年為限。	由獲歐盟 Erasmus Mundus 碩、博士獎學金備取名單者報名申請，由教育部舉行面試甄選。
臺德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0萬元，以1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奧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0萬元，以1學期為限。	由臺歐學術交流執行委員會甄試。
臺日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12萬元，以2學期為限。	由臺日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甄試。
臺佛交換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補助新台幣30萬元為上限，以2學期為限。	由臺佛交換獎學金委員會甄試。

陸、留學貸款

- 一、目的：協助我國留學生於國外修讀碩、博士學位。
- 二、規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
- 三、申貸條件：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 (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一百四十五萬元以下。
 - (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
- 四、貸款額度及寬限期：
 - (一)攻讀碩士者，可申貸新臺幣 90 萬元，博士班新臺幣 200 萬元，償還期限碩士班 10 年（含寬限期 2 年），博士班 16 年（含寬限期 4 年）。
 - (二)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需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間，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 五、辦理本貸款之銀行：

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六、對家庭年收入門檻及利息補貼方式如下：
 - (一)家庭年收入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全額補貼。
 - (二)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由本部半額補貼。
 - (三)家庭年收入逾新臺幣 120 萬元至 145 萬元(含)以下者，寬限期內之利息自付。
 - (四)家庭有兩名以上子女出國留學者，不受家庭年收入門檻之限制，寬限期內利息自付。
- 七、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曾貸有本部其他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二)領有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期間尚未結束。

(三)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八、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四技二專)。

(二)留學生護照影本。

(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四)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及其他承貸銀行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六)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七)依本貸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尚未入學者得以入學許可證明文件代之。

(八)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各項公費獎助表

	研修方式	報名資格	考試甄選時程	甄選方式	補助方式、額度及年限	返國義務	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公費留學考試	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以上畢業。 2.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設有戶籍者。 3. 年齡 45 歲以內。 4. 未獲博士學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約 8 月間報名。 2. 10 月筆試。 3. 11 月至 12 月間面試。 4. 12 月底放榜。 	採考選制(筆試、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費(美金 30,000 元為上限)。 2. 生活費(美金 12,000-20,000，依各地區而有不同)。 3. 補助年限 3-4 年。(依留學國別而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返國服務，依領取年限而定。 2. 如無核准自費延長(最多可延長 4 年)，公費年限結束後 90 日內須返國報到服務。 	99 年預計錄取名額 122 名。
留學獎學金甄試	攻讀博士學位(部分學群得攻讀碩士學位)。	資格與公費同，並分以下二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類：尚未取得擬留學校院之入學同意函者。 2. 乙類：已取得留學校院入學同意函或已在國外進修博、碩士學位者。 	每年約 2 月間報名，4 月面試、5 月底放榜。	採研究計劃甄審制(書面審查、但甲類需經面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補助。 2. 獎學金額度為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 3. 補助年限以 2 年為限。 	98 年度起留學獎學金錄取者不須返國服務。	99 年計 315 名，含甲類 175 名、乙類 80 名、選送赴特定國家甲、乙類計 35 名及增額錄取 25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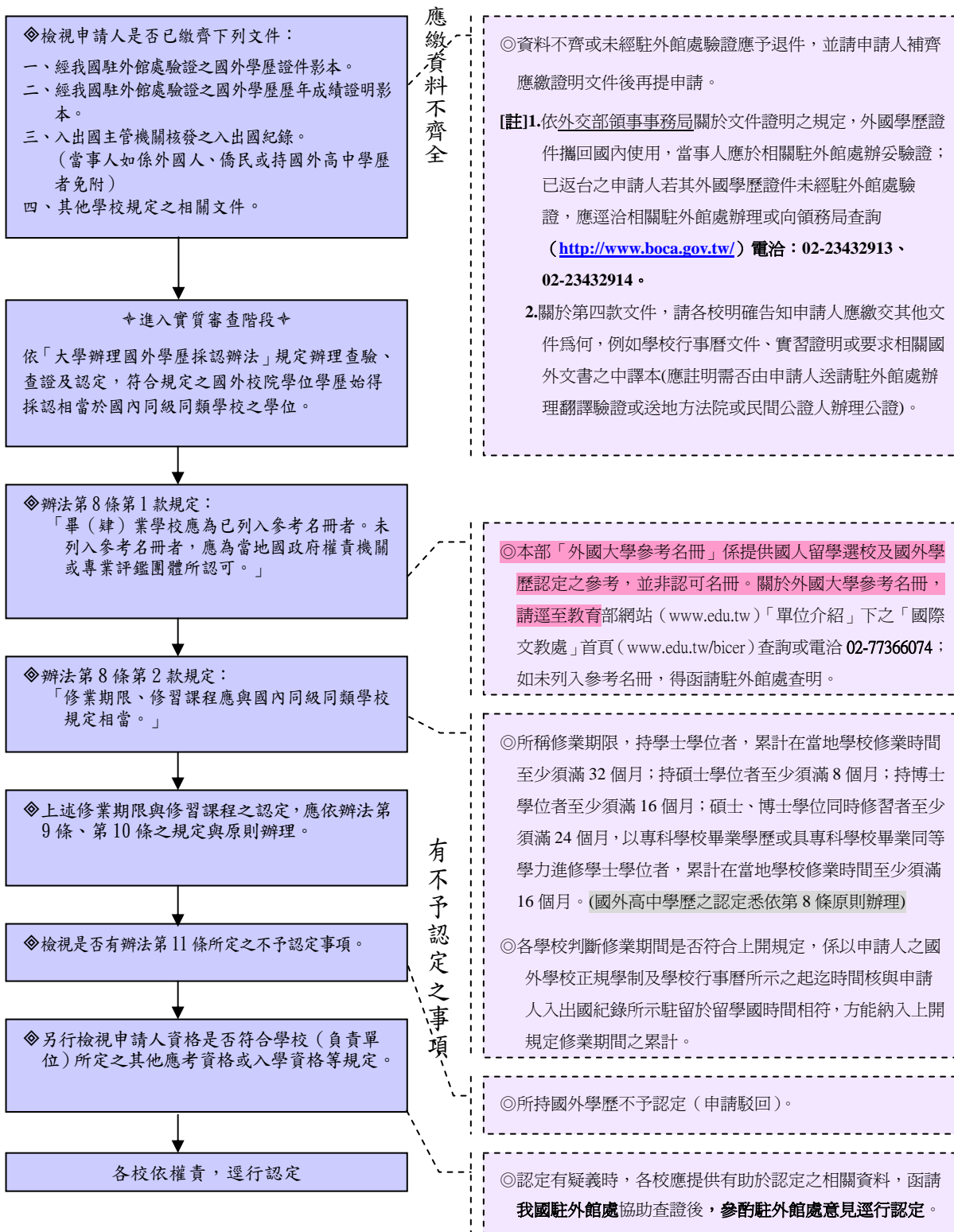
	研修方式	報名資格	考試甄選時程	甄選方式	補助方式、額度及年限	返國義務	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學海飛颺	選送優秀在校生出國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	國內大專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在學學生。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提報之計畫,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1學期(季)至1年;期滿第2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1年為限。	須返校繼續學業。	99年預定獎助568名。
學海惜珠	選送優秀在校清寒生出國修讀學分或雙聯學位。	國內大專校院非當學期畢業之清寒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提報之計畫,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1學期(季)至1年;期滿第2年擬繼續研修者,其核准及補助方式,由薦送學校自訂,最高以1年為限。	須返校繼續學業。	(含學海惜珠名額)
學海築夢	至國外企業實習。	國內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不含境外碩士專班)。	每年3月底前由學校提報計畫送部審核(各校學生申請時間請逕向各校洽詢)。	由本部評核學校提報之計畫,學校自行選送在學學生。	30天至1年。	須返校繼續學業。	99年預定獎助140名。

柒、國外學歷採認

- 一、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二、注意：國外學歷並非直接依據國家、學校或學位名稱即可認定，申請人應視自身取得學歷後返國之用途（如求職、入學或參加考試等），檢具學歷相關證明文件，逕送用人或考試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 三、依該辦法第 8 條規定，申請人國外學歷應符合以下條件，始得採認相當於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之學位：
 - (一) 畢業學校應為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 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如第 9 條規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三) 無該辦法第 11 條所列不予認定事項之一：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4. 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5. 名(榮)譽學位。
 6. 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7. 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注意事項



四、申請人應檢具上開辦法第 4 條規定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等文件，逕送考試或用人單位辦理。

(一)關於驗證外國學歷文件注意事項說明，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閱。或電洽：02-23432913、02-23432915。

(二)關於「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查詢方法，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中央法規」項下搜尋。

(三)關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可逕至教育部網站 (<http://www.edu.tw>) 之「單位介紹」>「國際文化教育事業處」(<http://www.edu.tw/bicer>) 網頁點選查閱。

捌、外國駐臺機構在台辦理留學教育展 (2010 年)

以下詳細辦理日期及地點，屆時將陸續公告於本部網站

教育展名稱	日期	資訊網址
2010 英國春季教育展	03/06(六)	http://www.edukex.org.tw/
	03/07(日)	
	03/08(一)	
	03/09(二)	
	03/10(三)	
澳洲留學/遊學諮詢暨說明會	03/20(六)	http://www.aec.org.tw/
	03/27(六)	
	04/17(六)	
加拿大中學&短期語言課程教育展	03/06(六)	http://www.studycanada.ca/taiwan/index.htm
2010 美國教育春季展	03/20(六)	http://www.aief.org.tw
	03/21(日)	
	03/22(一)	
	03/23(二)	
美·加·英·紐·澳國際教育展	03/13(六)	http://ohstudy.net/spring10/
	03/14(日)	
	03/15(一)	
	03/16(二)	
澳洲教育展	預計 9 月下旬、10 月上旬	http://www.australia.org.tw/
加拿大教育展	預計 10 月上旬	http://www.studycanada.ca/taiwan/index.htm
美國教育展	預計 10 月中旬	http://www.aief.org.tw http://www.uscampus.com.tw
美國·加拿大教育展	預計 10 月下旬	http://ohstudy.net/
歐洲教育展	預計 11 月上旬	http://www.ehef.org.tw
英國教育展	預計 11 月上旬、中旬	http://www.edukex.org.tw/

玖、留遊學三步驟，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步驟 I：找對代辦中心♥

透過代辦公司第一步就是慎選代辦機構。首先，消費者應該先確定廠商是否為合法業者。公司是否為合法經營業者，您只要上「經濟部公司商號登記查詢系統(<http://gcis.nat.gov.tw>)」輸入公司名稱可以知道該代辦公司是否依公司法登記，並能出示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另外，應隨時閱覽本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網站公告業者契約及履約保證保險查核之最新情形，委託合法代辦公司進行國外學校申請，是踏上快樂留遊學的第一步。

步驟 II：平等互惠的消費契約

選擇代辦中心，不能只聽櫃台人員的單方說法。一時衝動簽下的委託合約，常常是日後許多消費爭議的起點。

記得簽約前，消費者務必要先了解教育部所公佈的「海外留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確認所簽契約與上述條文是否符合，尤其留意有關中途退學、退費條件及費用等規定。

此外，在與代辦公司簽約過程裡，消費者有權將合約攜回，詳閱五日後在決定是否簽約，如果代辦公司不願讓消費者詳閱合約內容，那麼這份合約就可能內藏陷阱或語意不清。事前謹慎簽約，可有效避免日後發生消費爭議。

步驟Ⅲ：留遊學 Q&A 大解答

當消費者決定踏上異國土地，不論是學校規定，還是當地風土民情，心中總有許多疑問待解答，教育部國際文教處蒐集消費者常見問題，一一在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提供解答。

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

提供留遊學最貼心的叮嚀及服務。

歡迎訂閱海外留遊學電子報，可不定期收到留遊學相關資訊或宣導資訊。

(<http://epaper.studyabroad.moe.gov.tw/>)圓個留遊學之夢，教育部助您一臂之力。

※貼心小提醒

消費申訴處理機制

如果真的發生消費糾紛，可立即用電話或手機直撥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該專線將立即轉接至當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可迅速獲得消費諮詢服務；亦可利用行政院消保會 - 全民消費保護網(<http://www.cpc.gov.tw/>)進行線上申訴。

拾、相關訊息

一、出國留遊學相關資訊，均應以報考當年度簡章及規定為準，相關訊息網站及相關單位、研討會提供訊息：

(一)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http://www.edu.tw/BICER/>

(二)留學資料中心：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台北市立圖書館、國立台中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花蓮縣文化局、澎湖縣文化局及金門縣文化局等七處。

(三)留學輔導研習會：委託各縣市圖書館、文化局、社會教育館辦理留學講座，本部並擇北、中、南、東四區大學分別辦理公、自費留學生宣導研習會，推動各校院辦理留學輔導研習會，安排學成返國之學者協助說明，鼓勵學子將出國留學列為繼續進修計畫之主要選項。

二、相關業務承辦者

(一)公費留學考試：葉亮吟小姐 (02-77365737)

(二)留學獎學金甄試：王宗德先生 (02-77365735)

(三)大學自行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實習(學海系列計畫)：王鴻鳴秘書 (02-77366728)

(四)留學貸款：洪雅君小姐 (02-77365789)

(五)外國政府機構提供之獎學金：孫菊英小姐 (02-77365739)

(六)補助短期研修及交換獎學金：張育菱小姐 (02-77366179)

或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梁琍玲科長 (02-77365740；

mary@mail.moe.gov.tw)

拾壹、公費留學考試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9.3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	公費留考於何時舉辦？報名日期為何時？考試簡章何時發售？如何購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章發售：約每年 6 月間（考試簡章委託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發售，如果不克親自前往該社購買，可電洽該社郵購之方式，該社電話：02-7736-6054。） 2. 報名日期：每年 8 月間（一律採現場報名） 3. 筆試日期：每年 10 月中、下旬。 4. 面試日期：每年 11 月至 12 月上旬之間。 5. 榜示公告：每年 12 月下旬。 	簡章
2	報考公費留學考試之資格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若為同等學力，須限碩士班在學者），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高等考試及格。 3. 年齡在 45 歲以下。 4. 未獲博士學位（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者。 5.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四年之餘數。 <p>註：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p>	簡章
3	公費留學考試之考試科目有幾科目？是否會改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留學考試科目有 5 科目，分為共同科目 2 科、專門科目 2 科、留學國語文 1 科（但「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等 6 種留學國語文，係繳交達本部訂定標準之語言能力證，不需筆試，餘「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等由本部命題測驗）。 2. 以 97 年為例：共同科目為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 3. 專門科目 2 科目隨著「學門」、「研究領域」之不同，每 2 年皆有變動。 4. 「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等 6 種留學國語文，不需筆試，改繳交本部指定之語言鑑定機構或大學所核發之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其餘「阿拉伯文」、「義大利文」、「韓文」等由本部命題測驗。 5. 每年公費留學考試之學門與領域皆考量國內社會各界的需求而有更迭，本部並無提供共同科目與專業科目之考試指定教材與範圍。 	簡章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4	考取公費留學出國後，應該攻讀何種學位呢？是否有規定？	考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出國留學，得就讀原錄取學門與研究領域取博士或碩士學位，且不得變更本部所指定之進修學門與領域。	簡章
5	考取公費留學後，多久必須出國留學呢？	1. 考取公費留學考試後，本部將舉辦公費留學生研習會(大約每年3月左右)，並發給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錄取者需與本部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並自契約簽訂翌日起兩年內向本部申辦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國留學，逾期視為自動放棄資格。 2. 依上，如係98年公費留學錄取者於99年8月31日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至遲於101年8月31日前向本部申辦出國留學同意函並出國留學。	簡章
6	公費留學回國後，應該要履行什麼義務呢？政府會安排工作嗎？	1. 依據本部公費留學生行政契約約定，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學金有返國服務之義務，返國服務之年限必須與所支領公費期限相同，倘應返國服務而不返國服務，則必須賠償所支領之全額公費，如仍不願賠償，本部將依行政契約之約定向高等行政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2. 本部不為公費生安排工作，需請公費生自行洽談覓職事宜。凡於本國境內服務，本部皆視為返國服務。	簡章及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7	公費期滿，可否自費繼續在國外進修？	1. 如擬繼續以自費在國外進修學位，應專案向駐外機構報准，每次延長1年，最長可延長4年。 2. 取得博士學位，接受外國單位聘請從事博士後研究者，得申請自費從事博士後研究，最長3年(應逐年辦理申請)。	行政契約書
8	考取公費留學後出國，每年可以領到多少經費及公費支領年限？	1. 補助經費額度分學費及生活費： (1) 學費：一學年最高3萬美元(應檢附學費繳費收據，由本部核實發給) (2) 生活費：每年1.2萬美元至2萬美元(依地區不同，摘述如下，詳請見簡章，單位：美元) ① 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20,000；舊金山市(San Francisco)；芝加哥市(Chicago)；洛杉磯市(Los Angeles 含 Anaheim)；史丹佛市(Stanford)；柏克萊市(Berkeley)；波士頓市(Boston)18,000，其他城市17,000。 ② 日本：大阪府、京都府、東京都、橫濱市、福岡市、長崎市、名古屋市、廣島市、岡山市 20,000；其他城市18,000。	簡章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p>③紐澳：雪梨(Sydney)18,000；墨爾本(Melbourne)、布里斯班(Brisbane)：17,000；其他城市 15,000。</p> <p>④俄羅斯：莫斯科市(Moscow)20,000 聖彼得堡市(St. Petersburg)18,000 其他城市 15,000。</p> <p>⑤歐洲：倫敦市(London)、巴黎市(Paris)、奧斯陸市(Oslo)、日內瓦市(Geneva)、哥本哈根市(Copenhagen)、蘇黎世市(Zurich)：20,000；牛津市(Oxford)、劍橋市(Cambridge)19,000；</p> <p>⑥其他挪威、芬蘭、瑞典、冰島、丹麥、德國、荷蘭、比利時、瑞士、盧森堡、奧地利、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英國、愛爾蘭等國家 18,000，其他歐洲國家 15,000。加拿大 17,000。</p> <p>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 12,000。</p> <p>2. 公費期限</p> <p>(1)前往英國以外之歐洲國家、日本留學者，最長 4 年。</p> <p>(2)前往美國、英國及以英文授課之歐洲國家，及其他國家留學者，最長 3 年。</p>	
9	公費錄取生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可否變更？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留學國家地區內使用同一語言之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簡章
10	領取獎學金之手續	<p>1. 出國前 1 個月，依契約書第 7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至本部申請公費留學同意函。</p> <p>2. 出國後依契約書第 9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至留學國當地駐外機構辦理報到手續並申領生活費（每半年發放一次）。</p> <p>3. 學費申請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由駐外單位核實撥付。學費一學年以美金 3 萬元為補助上限核實發給，已獲學費減免者不得再支領已減免之學費；核發之學費限為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學分費。學費以外之其他費用，例如：護照、簽證、機場服務費、健康保險費、書籍費、實驗費、Bench Fee、綜合保險費、內陸交通費、論文寫作印繕費、國際學術會議、社團費等，均已包含於乙方案支生活費內。</p>	行政契約書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1	支領公費期間如擬返台，時間之規定及應如何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生支領公費留學期間得自費返國探親或蒐集研究資料，其返國停留期間，每年(指1月1日至12月31日)總計不得逾90日，留學之第1年及最後1年返國停留期間之計算，係公費生在該當年內支領公費日數之比例計算。 2. 返國蒐集研究資料逾前述總計90日以上，1年以下(於公費期間以此名義申請總日數不得逾1年)，持有指導教授說明函、相關在學證明等正本報經本部核准者，得於公費期間照算之下，年支公費改為每月支領生活費新臺幣1萬1,000元。 3. 乙方於公費留學期間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停留(含返國停留期間)逾90日，因學業上之需要，持有前項但書規定之文件，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再由該機關個案報甲方核准。 4. 乙方返國或在留學國以外之地區未經核准逾期停留，經駐外機構查證屬實者，應按日扣繳所逾日數之年支生活費；其不能扣繳者，應於接獲駐外機構通知書30日內向甲方或駐外機構繳回。 	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
12	公費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身份者或兵役問題是否可延緩出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2.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簡章

留學獎學金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9.3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	留學獎學金甄試於何時舉辦？報名日期為何時？考試簡章何時發售？如何購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章發售：約每年 12 月、翌年 1 月間（甄試簡章委託本部員工消費合作社發售，如果不克親自前往該社購買，可電洽該社郵購之方式，該社電話：02-7736-6054。） 2. 報名日期：約每年 1、2 月間（一律採現場報名）。 3. 甲類面試日期：約每年 4 月間。 4. 榜示公告：約每年 5 月下旬。 	簡章
2	申請留學獎學金之資格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若為同等學力，須限碩士班在學者），或在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 3. 年齡在 45 歲以下。 4. 未獲博士學位（在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者。 5.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 <p>註：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p>	簡章
3	留學獎學金申請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類申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截止日前尚未取得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以下同）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2) 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修讀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 (3)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報名法律學群者，得修讀碩士學位。 2. 乙類申請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 組：報名截止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 	簡章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p>B 組：報名時已在國外優秀大學校院系所修讀博士學位(尚餘修讀博士學位期間自榜示日起算不得少於 1 年)，取得由該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者。</p> <p>(2)報名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得修讀博士或碩士學位，並以博士學位為優先錄取。</p> <p>(3)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法律學群限修讀 SJD、JSD、PHD in Law。</p>	
4	留學獎學金甄審方式	<p>1. 甲類申請者：書面審查及面試書面審查佔 70%，面試佔 30%；但藝術學群之書面審查、面試比例：以書面審查平均分數加總面試（術科）平均分數，為藝術學群之合計總分。</p> <p>2. 乙類申請者：僅書面審查，佔 100%。</p>	簡章
5	留學獎學金報名學群為何？	<p>1. 留學獎學金分 18 學群如下：</p> <p>1. 文史哲學群、2. 區域研究群、3. 藝術學群、4. 文化資產學群、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6. 運動休閒學群、7. 法律暨政治學群、8. 社會科學學群、9. 心理與認知學群、10. 管理與經濟學群、11. 數理化學群、12. 電資學群、13. 工程學群、14. 防災科技學群、15. 農林漁牧學群、16. 生命科學學群、17. 醫藥衛生學群、18. 留美法律或政治學群</p> <p>2. 申請者應自行選擇擬報名學群(學門組)，如不適當或不符者，將由本部審查委員會逕與予調整至應屬學群組)。</p>	簡章
6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多久必須出國留學呢？	以 99 年度錄取者為例，甲類最遲須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本部辦理出國同意函，乙類 A 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國入學註冊。	簡章
7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應該要履行什麼義務呢？政府會安排工作嗎？	<p>1. 98 年度起留學獎學金錄取者無需返國服務。</p> <p>2. 本部不為留學獎學金生安排工作，需請自行洽談覓職事宜。凡於本國境內服務，本部皆視為返國服務。</p>	簡章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8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每年可以領到多少經費及支領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經費額度每年美金 1 萬 6,000 元（任何一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 6 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獎學金）。 2. 補助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長 2 年，清寒優秀生前往歐洲國家（英國除外）、日本留學者，最長 4 年，前往美國及其他國家最長 3 年。 (2) 第一次核發一年，第二年以後檢送註冊相關資料由駐外單位確認後核發。 	簡章
9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可否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大學校院、學門及研究計畫均不得變更。 2. 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較優原申請大學之同一國別之其他大學校院系所，但原錄取計畫仍不得變更。 3. 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亦得申請轉換國別，但以報名時所持語言能力證明文件之相同語系國家為限，原錄取計畫仍不得變更。但以英語能力帶替擬留學國家語言能力證明者，不得轉換國別。 4. 申請轉換大學或國別，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一次為限。 	簡章
10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具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身份者或兵役問題是否可延緩出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錄取留學獎學金生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 2. 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簡章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暨「學海築夢」-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實習計畫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9.3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	如何申請本系列計畫？	本系列計畫係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校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實習，故以各大專校院為申請單位，有興趣之同學可逕向各就讀學校洽詢。	簡章
2	本系列計畫之申請人資格，有僑生身分且具有中華民國護照可否申請？	無法申請，本計畫申請人資格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簡章
3	「學海惜珠」有關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地方行政主管機構開立)意指？	所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係指戶籍所在地之地方行政主管機構依法開立的證明文件，例如：鄉鎮市區公所，非一般向里長申請的清寒證明文件。	簡章
4	申請本系列計畫之語文能力規定？	以符合欲申請學校之申請規定，若能符合對方學校規定，申請較沒有問題。	簡章
5	如果已經大學畢業了，可以申請這個計畫的獎學金嗎？	本系列計畫都是針對在校生；建議可申請報名本部公費留學考試或留學獎學金甄試。	簡章
6	獲得本系列計畫獎學金出國，回國後有什麼應盡的義務或責任嗎？	獲「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及「學海築夢」計畫之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薦送學校學籍(未休學)，並應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	簡章
7	本系列計畫是逐年申請嗎？	是，本部約於每年 3 月底前向各大專校院截止收件；有關各校辦理時間請逕洽各校詢問。	簡章
8	如何選擇或是申請「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中之國外研修學校	建議以姐妹校的名額優先，也可申請其他列於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惟申請之前應與原學校確認修課事宜(學分認定與否)。如果出國研修是繼續從事原系所教授的研究，學分認證上應該沒問題(但仍要讓學校確認與知情)。	簡章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9	如果我原就讀學校和我出國研修學校之間並無姐妹校關係，還可以有學分抵免之相關優惠嗎？	建議逕向學校系所詢問學分抵免的相關規定與辦法，或可找系主任商討抵免學分的彈性作法。	簡章
10	申請本系列計畫可否再行申請「留學貸款」？	不行，惟「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計畫之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申貸海外研修費。	簡章

留學貸款問答集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99.3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留學貸款或本貸款)何時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幾家?	本貸款於 93 年 8 月 1 日開辦。辦理本貸款之銀行有臺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銀行。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2 條規定
2	留學貸款額度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90 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第二年貸款加計第一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 90 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為一年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新臺幣 90 萬元。 2.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第二年貸款加計前一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 160 萬元，第三年貸款加計前二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 200 萬元。 3. 例一：以 98/9/1 為申貸碩士貸款第一次撥款日為例，須到 99/9/1 始可撥付第二年款項。 4. 例二：某甲於 97/10 赴美就讀碩士課程，於 98/10 申貸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一年，僅能撥付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 50 萬元。 5. 例三：某乙於 96/10 赴美就讀博士課程，於 98/11 申貸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八個月，僅能撥付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 6. 例四：某丙於 96/1 赴美就讀博士課程，於 98/1 申貸留學貸款，就學期間僅餘二年，僅能撥付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 80 萬元及第二年貸款加計前一年已貸款數額累計上限為新臺幣 160 萬元。 7. 前二項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一次為限。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3 條規定
3	本貸款期限為何?寬限期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6 年(含寬限期 4 年)，所謂寬限期 4 年，指就學期間 4 年內，無須償還本金之期間。 2.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期限最長 10 年(含寬限期 2 年)，所謂寬限期 2 年，指就學期間 2 年內，無須償還本金之期間。 3. 寬限期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9 條規定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4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且續借貸款者，可否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	<p>1. 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依本辦法審查同意後，得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即申請延長後得暫緩償還本金，並延至博士貸款寬限期屆滿再償還，貸款到期日亦得延至與博士貸款到期日相同，延長後寬限期之本金暫緩繳納，利息由留學生負擔。</p> <p>例：某甲於93/10/1貸得碩士學位之留學貸款(以下簡稱碩士貸款)，於95/10/1寬限期屆滿，按月攤還本息中，應於101/10/1期滿還清。</p> <p>2. 以舊制某甲就讀碩士學位二年且申請借款期限八年為例，因再度於98/8/10貸得博士學位之留學貸款(以新制某甲申請就讀博士學位四年且申請借款期限16年為例)，則可向銀行申請展延，將碩士貸款本金延至102/8/10起再按月償還，至114/8/10還清。該碩士貸款展延期間(98/8/10~102/8/9)利息由留學生按月繳交。</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
5	本貸款寬限期之利息負擔為何？	<p>1. 家庭年收入為新臺幣 114 萬元(含)以下者，於寬限期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p> <p>2. 家庭年收入為超過新臺幣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以下者，於寬限期貸款利息由政府半額補貼，餘半額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p> <p>3. 家庭年收入為超過新臺幣120萬元至145萬元(含)以下者，於寬限期貸款利息由留學生自行負擔，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付。寬限期屆滿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規定。
6	申請留學貸款之資格？	<p>1.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學位。</p> <p>2. 留學生家庭年收入數額為新臺幣 145 萬元以下或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者。</p> <p>3. 未在國內貸有本部就學貸款；或曾貸有本部就學貸款，而已還清者。</p> <p>4. 如為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者不得申貸。</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4條和第5條規定。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7	本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所指「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為何？	本貸款辦法所稱同等學力其認定標準適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及第3條有關國內高中及大專校院同等學力認定之標準，但大陸、國外高中及大專校院畢業或肄業者不符合本貸款辦法貸款對象資格。「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辦法」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法規檢索」輸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即可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	
8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大專校院包含五專、四技二專) 2. 留學生護照影本。 3. 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碩、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但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4. 留學生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5. 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外交部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及其他承貸銀行規定應檢附之文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 6. 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 7. 依本貸款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尚未入學者得以入學許可證明文件代之。 8. 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規定。
9	以在學證明文件申請本貸款者，其所謂在學證明文件之定義為何？	在學證明文件，應由留學生就讀國外學校提供，並應載明該生所就讀系所、學位，及修業年限起迄時間。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0	申請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數額如何認定？	<p>(一)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家庭年收入數額，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授權行政院訂定之每年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及貸款自建對象家庭收入標準訂定。</p> <p>(二)戶籍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出具之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包括薪資、銀行利息、營利、股利等之所得總額)正本據以認定。</p> <p>(三)所謂全戶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學生本人為單身者，應與父母合計家庭年收入。 2. 留學生本人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 3. 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4. 留學生本人已婚者，則與其配偶合計家庭年收入。 5. 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4條及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11	本項貸款之申請人為何？如果留學生在國外是否可委託在臺親友代為申請？	<p>本貸款應由留學生本人提出申請。</p> <p>留學生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國內公證人或國外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他人代為辦理。</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及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
12	本貸款是否須有保證人？保證人之資格為何？	<p>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須有保證人，而留學生之配偶不得為保證人。保證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並經銀行認可具有保證能力之人。</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6條規定。
13	本貸款之利率為何？	<p>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本部公告之；加碼數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p> <p>以99年3月1日為例：</p> <p>寬限期內：1.00%(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4%(加碼數)=2.40%</p> <p>寬限期外：1.00%(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1.15%(加碼數)=2.15%</p>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0條第3項規定。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4	所修讀之學校規定攻讀學位需較長時間，可否延長寬限期？	依本貸款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留學生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留學生全額負擔。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
15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為何？何處可查詢？	1. 所稱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係指已列入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大學校院，且符合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留學生所就讀學校未列入本部參考名冊或承貸銀行有疑義者，由本部確認之。 2. 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本部國際文教處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edu.tw/bicer	
16	留學貸款之利息及本金應該如何繳交及還款？	1. 依本貸款辦法規定，寬限期屆滿後，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亦可一次還清，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可向承貸銀行查詢。 2. 還款方式應依各銀行規定，如臨櫃繳交、匯款、網路銀行、網路 ATM 等方式。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第2項。
17	留學貸款應於何時償還？如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應如何還款？	1. 留學貸款於寬限期屆滿後，留學生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2. 留學生於寬限期屆滿前畢業、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自行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畢業、退學或休學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原規定之寬限期。 3. 留學生如中途轉學，應於事實發生時以轉入學校之在學證明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之起算仍以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若所轉之學校，不在本部所編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大學校院內，則視同退學或休學，其處理方式與退學或休學相同。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第3項及第12條規定。
18	留學生寬限期屆滿後無法立即償還貸款，是否可申請暫緩攤還本息？	1. 本貸款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不變。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2. 寬限期屆滿或延後償還本金期滿，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可向承貸銀行查詢。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19	符合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留學生，應如何辦理延期償還本金？	留學生應填寫各承貸銀行提供之申請書表，並檢附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個人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或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承貸銀行辦理。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
20	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什麼影響？	留學生逾期未還款者，承貸銀行將對留學生及保證人就積欠之貸款及利息依法訴追求償，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且開放金融機構查詢。這項紀錄將會影響留學生、保證人與銀行的往來關係，包括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均將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其日後在國、內外之就業或就學貸款機會。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
21	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者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得否申請本留學貸款？	1. 本貸款係專供出國就讀碩、博士學位之用，不適用於就讀學士學位或遊學者或以「交換學生」名義出國進修、實習者。 2. 獲本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之獲獎學生，或學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學則規定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之學生，可申請本部就學貸款。(本部就學貸款相關辦法請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法規檢索」輸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即可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條規定。
22	已先申請到留學貸款者，是否可報考或申請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	可以。但如留學生之貸款仍在寬限期內，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原貸款本金仍可至寬限期屆滿起償還。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
23	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係屬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是否可申貸留學貸款？	本辦法是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增廣見聞，若留學生所就讀之大學校院如係在他國所設之分校或攻讀遠距教學之學位，不得申請本貸款。	
24	攻讀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之學校，可否申請留學貸款？	就讀大陸地區及港澳大學校院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25	如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為軍教人員或退休人員，無須納稅，無法提出稅捐機關出具之留學生最新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如何申請留學貸款？	各類收入均有應稅及免稅部分。申請本貸款時仍應提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據以認定。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
26	留學生本人、父母或配偶名下查有不動產等財產，是否符合本辦法採認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資格？	本貸款家庭年收入標準之界定係以家庭年收入所得總額為依據(包含薪資、利息、股息等)，並不包括不動產等財產。	
27	申請留學貸款之留學生及保證人資格、信用紀錄等審核權責為何？	有關留學生及保證人之資格、信用紀錄審核及其他相關事宜，除依本貸款辦法規定外，依各該承貸銀行規定辦理。	
28	已取得入學許可但正式就學前須先就讀語言訓練課程者，是否符合申貸規定？	如入學許可明定須先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方可就讀，即視為有條件式入學，不得申貸。應俟完成就讀語言課程或通過語言測驗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貸。	
29	留學生可否以有條件式入學許可(conditional offer)申請本貸款？	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貸款應檢附證件提及之「原則同意入學證明」，僅限於須提供財力證明條件者。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30	在職進修者可否申請本貸款？	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貸款資格規定，學生出國須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故在學期間有任職情形或係在職進修者，不可申請本貸款。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4條規定。
31	本貸款撥款方式為何？	本貸款撥款方式依本辦法第三條辦理(請參閱本問與答第二題)，惟貸款金額應於撥款後全額於承貸銀行結匯，含提領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匯款至留學生指定之國外帳戶。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3條規定。

序號	問 題	解 答	參考規定
32	留學貸款可否於尚未到期前陸續或一次清償借款？	可以。留學生可於貸款期限尚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清償本貸款。	
33	寬限期提前屆滿，貸款年限是否隨之更動？	本貸款最長年限不受寬限期提前屆滿影響。	
34	留學生於九十八年七月二日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修正前已依碩士資格貸有留學貸款，於該辦法修正後欲以攻讀博士學位之資格申貸留學貸款，應如何辦理？	修法前已依碩士資格貸有留學貸款者，可再依現行辦法（九十八年七月二日發布）申貸博士學位之貸款。	
35	留學生與承貸銀行辦理碩士學位貸款契約約定之寬限期為一年，惟留學生於約定寬限期內尚無法完成學業，是否得延長寬限期？	本辦法碩士學位寬限期最長二年，惟為配合留學生碩士班實際修讀年限，亦有留學生與承貸銀行所約定寬限期為一年者。若留學生就讀時未能於一年期限內畢業，得依據本辦法第九條規定向銀行申請延長契約所約定之寬限期，但最長仍不得超過第九條第一項所定碩士班寬限期二年。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規定。
36	留學生完成碩、博士課程，返台撰寫論文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出國全時修讀」之規定？	留學生完成碩、博士課程，經取得指導教授同意返台撰寫論文之證明文件者，應認其仍符合本辦法第四條出國全時修讀之規定。但返台撰寫論文時間，最長不得逾一年。	

拾貳、海外留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 93 年 1 月 6 日台文(三)字第 0930197672 號公告
95 年 5 月 日台文字第 09500069854C 號令修訂

應記載事項

第一條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甲方（委託者）姓名：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甲方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乙方（留學服務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立案日期及字號：

電話：

營業所：

如未記載乙方立案日期及字號者，消費者得主張契約無效。

簽約地點及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第二條 完成期限

完成申請手續期限：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前完成申請手續。

委託辦理事項：入學許可申請(語言學校大學附設之語文中心

社區大學州立大學副學士學士碩士

博士等其他)

住宿申請：住宿條件

取得入學許可後之文件解讀、填寫

其他：_____

如有保證完成事項：取得入學許可

取得住宿同意：住宿條件（應明載）

入學許可文件解讀、填寫

其他：_____

第三條 委託報酬費用及代收轉付費用

(一)委託報酬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

(二)代收轉付費用項目：行政規費__元、保險費用__元、
保證金__元、其他__元。

前項項目費用未經約定者，不得再向甲方收取。

第四條 報酬給付之方式、條件與期限。

第五條 保密義務及賠償

乙方因辦理委託契約事項而知悉及持有甲方所提供之必要所有資料，除經甲方書面同意或依法有強制告知義務外，不得移做他途使用、任意留置或複製留存或提供其他團體及個人。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擔保保證責任

乙方違反為辦理本契約約定事項，向甲方所為特殊擔保之義務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條 廣告效力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廣告中就服務內容、品質等所為保證或說明者，甲方得據此而為主張。

第八條 協力義務及賠償責任

乙方應告知甲方申請之必要文件內容及其他甲方應盡之協力義務內容，並據以執行。

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修習學分及其他須由甲方提供申請之必要文件，或應由甲方辦理之手續，甲方應配合提供及辦

理。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無法完成契約委託事項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第九條 風險告知義務

附條件入學相關條件及風險，應善盡告知義務。

第十條 乙方說明義務

乙方對於外國正式學校，所發附條件入學許可之性質及相關風險，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社區大學、語言學校或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並非正式學校及其相關問題與風險，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乙方對於甲方申請就讀前二項學校有關退學、退費等相關規定，亦應盡說明之義務。

第十一條 委託事項不能完成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於約定完成期限完成契約約定事項者，乙方應按委託報酬二倍計算付甲方違約金。但甲方如能證明損害超過者，乙方應足額賠償之。

第十二條 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事務不能完成

因天災、戰亂、罷工、交通阻絕、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契約事務不能完成，甲方免為支付報酬之義務，乙方應即時為必要告知，免為代辦受託業務之義務。

第十三條 任意終止與報酬

甲方得於乙方完成委託事項前終止本件委託與授權，除已發生之代辦費用仍應依契約給付外，乙方仍可收取約定報酬；但該報酬數額應以已代辦處理事務為限。

第十三條之一 退費基準

甲方依前條終止委託，乙方如已收取約定報酬，乙方應就未處理之委任事項，依下列原則退還約定報酬：

(一)完成留學諮詢及選校指導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七十五。

(二)完成入學文件整理、分項、收集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六十。

(三)完成入學申請正式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四十。

(四)完成入學申請並取得入學許可通知書之服務項目並無其他後續服務者，不退費；仍有其他後續服務者，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二十五。

(五)完成留學簽證輔導、送件之服務項目，退還全部約定報酬百分之十。

(六)完成行程說明會或其他約定後續服務項目，不予退費。

第十四條 其他約定事項

本契約之約定，較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第一條 不得約定因甲方提供之資料，致契約事務之完成延誤或不能完成，而乙方「恕不負責」。

第二條 不得約定乙方之廣告及甲、乙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第三條 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第四條 不得約定乙方得為片面變更契約之內容，使甲方蒙受不利。

第五條 不得約定乙方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第六條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乙方業界管理規則及海外留學契約及約定所載應履行之義務者。

第七條 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甲方之約定。

第八條 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乙方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

海外旅遊學習(遊學)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 93 年 1 月 6 日台文(三)字第 0930197672 號公告

95 年 6 月 5 日台文字第 09500069854D 號令修訂

壹、應記載事項

第一條 當事人之姓名、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甲方(旅客·學員)姓名：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甲方之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

電話：

住居所：

乙方(留、遊學服務業者)名稱：

負責人姓名：

立案日期及字號：

電話：

營業所：

如未記載乙方立案日期及字號者，消費者得主張契約無效。

簽約地點及日期

簽約地點：

簽約日期：

如未記載簽約地點，則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簽約日期，則以交付定金日為簽約日期。

第二條 旅遊學習地區、城市等行程、起程、回程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如未記載前項內容，則以刊登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等為準。

第三條 旅遊學習行程中之學習課程內容、上課時數、師資、教學設備、學習後資格等及交通、住宿處或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第四條 旅遊學習之費用及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

旅遊學習之全部費用：新臺幣_____元。

旅遊學習之費用及其包含、不包含之項目如下：

包含項目：

代辦出國證照費及其他行政規費學習課程相關費用

交通運輸費住宿費餐膳費遊覽費接送費稅捐

保險費服務費及報酬其他_____。

不包含項目：

甲方個人費用未列入行程之簽證、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宜給與導遊、司機、領隊或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個人另行投保之保險費行李超重費其他_____。

前項費用，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條之一 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

乙方應於規劃接洽語言機構時，議定學習課程相關費用(學費)退費原則及基準，載明於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並明確告知甲方。

第五條 組團旅遊學習最低人數

本遊學團須有_____人(最低人數限制，不得高於十五人)以上簽約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七日前通知甲方解除契約。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依旅遊學習所定費用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

乙方依前項規定解除契約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返還或移作依第二款成立之新遊學契約之遊學費用：

(一)返還甲方已交付之全部費用，但乙方已代繳之簽證或其他規費得予扣除。

(二)徵得甲方同意，訂定另一遊學契約，將依第一項解除契約應返還甲方之全部費用，移作該另訂之遊學契約之費用全部或一部。

第六條 旅遊學習無法成行時，乙方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應於知悉無法依契約預定日期開始時，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未為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學習所定費用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 (一)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十。
- (二)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
- (三)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三十。
- (四)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一日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五十。
- (五)旅遊學習行程當日以後通知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學習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甲方因此遭致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集合及出發地

甲方應依乙方行前說明會書面提供之集合時間、地點，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達約定集合地點致未能出發，亦未能中途加入旅遊學習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條 出發前甲方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甲方於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前得解除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依下列標準賠償乙方之損失：

- (一)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三十一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十。
- (二)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二十。

(三)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三十。

(四)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五十。

(五)旅遊學習行程開始日或開始後始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百。

前項各款作為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學習費用，應以旅遊學習費用總額扣除乙方所收之報酬及支出之必要費用後計算之。

第八條之一 出發前特別事由解除契約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不能開始契約所約定之行程時，雙方均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其行政費用後之餘款。

出發前，本遊學團所前往旅遊學習地區之一，有事實足認危害甲方生命、身體、健康、財產安全之虞者，雙方均得解除契約。解除契約後，比照前項規定辦理返還旅遊學習費用。

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前，因甲方或三親等內之親人重大傷病或死亡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乙方返還旅遊學習費用扣除行政規費或其他必要費用之餘款。但扣除之費用最高不得逾總費用10%。

第九條 出發後無法完成契約所定旅遊學習行程之責任

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因簽證、機票或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其中部份旅遊學習活動者，乙方應負擔費用安排甲方至次一旅遊學習地。乙方無法完成預定旅遊學習活動之情形，存在於所有甲方時，應依相當之條件安排其他旅遊學習活動代之；如無法安排時，應安排甲方返國。

前項情形，乙方未安排代替旅遊學習活動時，乙方應退回甲方未能從事旅遊學習活動部份之費用，並賠償同額之違約金。

第十條 服務人員

乙方應指派具有旅遊學習當地語文能力之人員隨同前往服務及協助；但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因乙方違反前項規定而遭受損害時，得請求賠償。

服務人員應陪同出國，並為甲方辦理出入國境手續、學習之交通、食宿、遊覽及其他完成旅遊學習行程所須之往返全程隨團服務。

於旅遊行程，乙方應指派具領隊執業證照之領隊全程隨團服務。

第十一條 證件之保管及返還

乙方代理甲方辦理護照、出國簽證或旅遊手續時，應妥慎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不得他用。如有遺失或毀損者，應負責補辦；其致甲方受損害者，並應賠償。

甲方於旅遊學習期間，應自行保管其自有旅行證件；但甲方未滿二十歲，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或基於辦理過境通關手續之必要，得交由乙方保管。

前項證件保管，乙方及其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之，但甲方得隨時取回，乙方及其受僱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旅遊學習業務之轉讓

乙方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將本契約轉讓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甲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遊學習代辦業者，乙方應支付旅遊學習費用百分之_____（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如有損害，仍得請求賠償。

第十三條 遊學內容之變更

旅遊學習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履行預定之旅遊學習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情形時，為維護旅遊學習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甲方超過三分之二同意後，變更旅遊學習行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乙方負擔。但變更節省費用支出時，應將節省部份退還甲方。

除前項情形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學習內容。乙方未依旅遊學習契約所定與等級辦理旅遊學習行程、交通、

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其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四條 過失致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徵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學習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並得以乙方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支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之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違約金。違約金之計算係依旅遊學習費用中食宿及交通費用之總額除以旅遊學習行程全部日數。但延誤行程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學習日數為限。

第十五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棄置或留滯旅客

乙方於旅遊學習活動開始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甲方棄置或留滯國外不顧時，應負擔甲方被棄置或留滯期間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按實計算退還甲方未完成行程之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行程地至最後行程地往返之交通費用外，並應支付依全部旅遊學習費用除以全部旅遊學習行程日數乘以棄置或留滯日數後相同金額五倍之違約金。但棄置或留滯總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學習日數為限。

第十六條 責任保險

乙方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應自行就甲方依契約所為之行程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如下：

- (一)每一旅遊學習者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遊學習者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旅遊學習者家屬前往海外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
- (四)每一旅遊學習者旅行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乙方辦理旅遊學習業務時，應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投保最低

金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同金額之銀行保證代之。

前項履約保證保險之投保範圍，為乙方因財務問題，致其安排之旅遊學習活動一部或全部無法完成時，於保險金額範圍內所給付甲方之費用。

乙方應於旅遊學習行程出發前向甲方出示證明其已投保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或銀行保證。如未依約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依約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至少三倍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七條 中途退出或未即時參加預定行程

甲方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費用。但乙方因甲方退出旅遊學習行程後，應可節省或無須支出之費用，應退還甲方。甲方並得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於到達後，由甲方附加利息償還之。

乙方應為甲方安排離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其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於旅遊學習行程開始後，未能即時參加預定之行程項目或未能即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動放棄其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但甲方即時告知乙方，並於適當時點趕往會合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遊學團行前填報資料

各遊學團乙方於出發離開國境前填報如附件資料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

(一)凡組團旅遊學習者人數達十五人之遊學團。

(二)參與外國政府計畫之遊學團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當事人簽訂之旅遊學習契約條款如較本應記載事項對消費者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貳、不得記載事項

- 第一條 旅遊學習行程中之學習課程部份，必須於簽訂契約前完成明確規劃，不得以「尚在接洽中」、「持續接洽中」或「再行通知」等非確定性之文字約定。
- 第二條 不得有因旅遊學習行程中突發或未能預防等原因，致甲方受有損害時免責之約定。
- 第三條 不得約定乙方之廣告及甲、乙間之口頭約定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約定廣告僅供參考。
- 第四條 不得約定排除甲方之任意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之權利。
- 第五條 不得約定當事人乙方得為片面變更之約定。
- 第六條 不得約定乙方除收取約定之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第七條 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乙方及旅遊學習契約所載應履行之義務者。
- 第八條 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甲方之約定。
- 第九條 不得約定記載排除對乙方履行輔助人所生責任。

拾參、教育部駐外文化機構及派駐人員通訊錄

2010/3 更新

北 美 地 區

●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anada
45 O' Connor Street , Suite 1960
Ottawa, Ontario, K1P 1A4.
Canada
網 址 : <http://www.edutw.ca/>
Email: canada@mail.moe.gov.tw
Tel: (1-613)231-4909
Fax: (1-613)231-7508

●駐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2000-925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Canada V6C 3L2
網址 : <http://www.taiwanembassy.org/CA/YVR>
Email: vancouver@mail.moe.gov.tw
Tel: (1-604)689-4119
Fax: (1-604)689-8086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 S. A.
網址 : <http://www.moetwdc.org/>
Email: usa@mail.moe.gov.tw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駐波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
99 Summer St., Suite 801
Boston, MA 02110
U. S. A.
網址：<http://www.moebos.org/>
Email:boston@mail.moe.gov.tw
Tel:(1-617)737-2055
Fax:(1-617)951-1312

●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New York
1 East 42nd Street, 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17
U. S. A.
網址：<http://www.edutwny.org/>
Email:newyork@mail.moe.gov.tw
Tel:(1-212)317-7388
Fax:(1-212)317-7390

●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Chicago
180 N. Stetson Ave., Suite5803 Chicago, IL 60601
U. S. A.
網址：<http://www.edutw.org/>
Email:info@edutw.org
Tel:(1-312) 616-0805
Fax:(1-312)616-1499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 S. A
網址：<http://www.houstoncul.org/chinese.htm>
Email:houston@mail.moe.gov.tw
Tel:(1-713)871-0851
Fax:(1-713)871-0854

●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Los Angeles
3731 Wilshire Blvd., Suite 770
Los Angeles, CA 90010
U. S. A.
網址：<http://www.tw.org/web-c.html>
Email:losangeles@mail.moe.gov.tw
Tel:(1-213)385-0512
Fax:(1-213)385-2197

●駐舊金山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San Francisco
555 Montgomery Street,
Suite 503 San Francisco,
CA 94111
U. S. A.
網址：<http://www.sfmoe.org/>
Email:sanfrancisco@mail.moe.gov.tw
Tel:(1-415)398-4979
Fax:(1-415)398-4992

中 南 美 地 區

●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文化參事處

Office of the Cultural Counselor, Embass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Mcal.Lopez 1043, ASUNCION, PARAGUAY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py/>
Email:paraguay@mail.moe.gov.tw
Tel:(595-21)213361 Int. 131/Int.122
Fax:(595-21)207107

歐 洲 地 區

●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Service Culturel, Bureau de Representation de Taipei en France

78, rue de l'Universit?, 75007 Paris

France

網址:<http://www.edutaiwan-france.org/>

Email:france@mail.moe.gov.tw

Tel:(33-1)4439-8847

Fax:(33-1)4439-8873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EU and Belgium

Boulevard du Regent, 40 ,

1000 Brussels,

Belgium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be>

Email:belgium@mail.moe.gov.tw

Tel:(32-2)511-0687

Fax:(32-2)502-1707

●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Taipeh Vertret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Kulturabteilung

Markgrafenstr. 35

10117 Berlin

Germany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de>

Email：germany@mail.moe.gov.tw

Tel：(49-30)2036-1361、(49-30)2036-1377

Fax：(49-30)2036-1362

●駐英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Suite 3, 73/75 Mortimer Street,
London W1W 7SQ, U.K.
網址:<http://www.roc-taiwan.org/uk>
Email:london@mail.moe.gov.tw
Tel:(44-20) 7436-5888
Fax:(44-20) 7436-2605

●駐奧地利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sse 19/11 OG
A-1220 Vienna
Austria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AT/>
Email:vienna@mail.moe.gov.tw
Tel:(43-1)212-4720-61 (62)
Fax:(43-1)512-6083

●駐瑞典台北代表團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Mission in Sweden
Wenner-Gren Center, 18tr. Sveavagen 166, S-113 46 Stockholm
Sweden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SE>
Email:sweden@mail.moe.gov.tw
Tel:(46-8)328200
Fax:(46-8)328240

●駐波蘭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oland
30th Floor, Ul. Emilii Plater 53
00-113 Warsaw, Poland
E-mail：poland@mail.moe.gov.tw
Tel:(48-22)2130080 , 2130081, 2130083
Fax:(48-22)5407017
緊急連絡手機號碼：(48-66)2011909
(48-66)2096909

●駐俄羅斯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Moscow for the Taipei-Moscow Economic and Cultural
Coordination Commission
24/2 Tverskaya Street,
Korpus 1, Gate 4, 5th Floor
Moscow 125009,
Russian Federation
Email:russia@mail.moe.gov.tw
Tel:(7-495)737-9246, 956-3786
Fax:(7-495) 737-9245

亞 太 地 區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日本國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20-2
郵遞區號(〒): 108-0071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JP>
Email: japan@mail.moe.gov.tw
Tel: (81-3) 3280-7836 #39
Fax: (81-3) 3280-7925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日本國大阪市西區土佐堀一丁目四番八號 日榮大樓四樓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JP/OSA/>
Email:osaka@mail.moe.gov.tw
Tel: (81-6)6443-8485
Fax: (81-6)6459-2390
Tel&Fax: (81-6)6443-9178
緊急聯絡電話: 090-2355-1874

●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

日本福岡市中央區櫻坂三丁目十二番地四十二號
網址: <http://www.taiwanembassy.org/JP/FUK>
Email:osaka@mail.moe.gov.tw
Tel: (81-6)6443-8485
Fax: (81-6)6459-2390
Tel&Fax: (81-6)6443-9178
緊急聯絡電話: 090-2355-1874

●駐韓國臺北代表部文化組

韓國首爾市鍾路區世宗路 211 番地 (光化門大廈 6F)

郵遞區號：110-730

網址：<http://www.studyintaiwan.go.kr/>

Email:korea@mail.moe.gov.tw

Tel:(82-2)399-2758

Fax:(82-2)399-2792

●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20th Floor, Empire Tower,

195 South Sathorn Road Bangkok, 10120

Thailand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TH>

Email:thailand@mail.moe.gov.tw

Tel:總機:(66-2)670-0200/9(共十線)

文化組:(66-2)670-0200 轉 326

手機:081-9890645

Fax:(66-2)670-0220

●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Ho Chi Minh City

336 Nguyen Tri Phuong Street, District 10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網址：<http://www.tecohcm.org.vn/>

Email:vietnam@mail.moe.gov.tw

Tel:(84-8)38346264-7 轉分機 837

(84-8)39272903

Fax:(84-8)39272908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Australia

Ground Floor, 53 Blackall Street, Barton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http://www.cultural.teco.org.au/>

Email:australia@mail.moe.gov.tw

Tel:(61-2)6120-1022

Fax:(61-2)6273-4560

●駐新德里台北經濟文化中心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in New Delhi
84 Poorvi Marg, Vasant Vihar, New Delhi 110057, India

網址：<http://www.taiwanembassy.org/IN>

Email:ind@mofa.gov.tw

Tel:(91-11)4607-7777, 4607-7763

Fax:(91-11)2614-6880

教育部 99 年留遊學宣導研習會手冊

出版者：教育部國際文教處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

召集人：劉慶仁 處長

副召集人：許睿宏 副處長

編輯小組：梁琍玲 科長

地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網址：<http://www.edu.tw/bicer/>

電話：(02)7736-6074

電傳：(02)2397-6980

